



新安县北城区陈湾安置区地下车库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编号：新招备案 190015

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19)0091号

招 标 人：新安县县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县北城区陈湾安置区地下车库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县北城区陈湾安置区地下车库工程已由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融资平台资金，招标人为新安县县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县北城区陈湾安置区地下车库工程

2、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19) 0091 号

备案编号：新招备案 190015

3、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安县北城区陈湾安置区地下车库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建筑面积 6795.59 m²，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基+防水板基础，建筑高度 4m，抗震设防烈度 7 度，结构抗震等级三级，地下一层，主要用途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5、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县融资平台资金。招标控制价为16013898.37元；

6、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8、文明工地目标：县级文明工地。

9、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仅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6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5、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投标人所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社保明细和网页查询截图（需提供查询途径）；

9、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登记，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10、其他：

(1) 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 外省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备案登记；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12、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8:00—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30 时。

2、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供应商登录”，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如有疑问请致电新点公司网络技术电话：69921055）。

潜在投标人知道招标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有问题请联系：黄曦：13584428715，QQ：144291418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县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838817378

地 址：新安县东区热力公司办公楼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18137963615

邮 箱：hznfcglyfgs@163.com

八、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安县县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838817378 地 址：新安县东区热力公司办公楼三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18137963615 邮 箱：ho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新安县北城区陈湾安置区地下车库工程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1.5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19) 0091号 备案编号：新招备案 190015
1.2.1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2.2	资金来源	县融资平台资金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 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1.3.3	工期	18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备案标准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县级文明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仅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6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p>

		<p>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5、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6、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7、投标人所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的社保明细和网页查询截图（需提供查询途径）；</p> <p>9、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登记，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p> <p>10、其他：</p>
--	--	--

		<p>(1) 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 外省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备案登记；</p> <p>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p> <p>12、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企业Ukey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伍万元整</p> <p>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纳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于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正本附综合单价分析表）携带企业Ukey。
3.7.5	装订要求	胶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书脊应包括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纸质文件递交：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人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监督员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4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业主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6013898.37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385435.74 元；规 费：329430.75 元；税 金：1322248.49 元</p> <p>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ey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Ukey 到达开标现场；若未携带，凡导致不能正常开、评标的，按废标处理。</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单价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p> <p>(4)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p>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p> <p>(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1)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p> <p>(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的2%，须补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3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不能参加开标，应向代理公司及招标人出具书面放弃函。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无故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电子屏幕及评标室曝光台进行曝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文档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电子文档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抽取方式以总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负标价投标人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为标准，按每项清单费用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6.3.2 主要材料按抽取方式以总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负标价投标人的材料报价为标准，按每项材料合价占全部材料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被委托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网站信用记录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上资格审查项中在标书中附复印件，开标时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证明资料原件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2.1.2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不对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五、本工程详细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标

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30%，商务标权重占 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10%。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一、商务标 60 分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K + 投标总报价 × (1 - 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5 分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大于或等于 15 项时，按 30%抽取项目数，但最多不超过 50 项；

(2) 按 30%抽取的项目数少于 15 项时，按 15 项抽取；

(3)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数少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

(4)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分值（ F_i ）为：

$F_i=15/m$ （其中： i ：工程量编号 m ：清单抽取数量）

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

4.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F_i 分；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F_i/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三）措施项目报价：5 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时，为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不含 15%）时，每低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四）主要材料单价：10 分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最高抽取 10 项材料，如材料数量少于 10 项时，全部抽取。

2. 材料单价以参与平均投标人的（当参与平均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

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3. 材料单价的分值 (F_i) 为:

$F_i = 10 / m$ (其中: i : 材料名称 m : 材料抽取数量)

4. 在材料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材料得 F_i 分; 在材料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材料得 $F_i/2$ 分;

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二、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 (2 分)

- (1) 施工准备 0.2 分;
- (2)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0.3 分;
- (3)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 1 分;
- (4) 冬、雨季施工措施 0.5 分。

2、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1 分)

- (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 0.5 分;
- (2) 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 0.3 分;
- (3) 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0.2 分。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 分)

- (1)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 0.5 分;
- (2) 测量、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 0.5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1 分;
- (2)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 1 分;
- (3) 工种岗位技术培训 1 分;
- (4) 先进施工工艺 0.2 分;
- (5) 送样检测, 见证取样保证措施 0.5 分;
- (6) 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及办法 1 分;
- (7) 完成质量目标奖惩办法 0.3 分。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 (1) 安全管理组织 0.5 分；
 - (2)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
 - (3)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等） 0.5 分；
 - (4) 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 1 分；
 - (5) 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外架外网施工方案等） 1 分；
 - (6) 大、中型施工机械管理 0.5 分；
 - (7)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监控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挂牌整改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制度等） 0.5 分；
 - (8)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现场围挡、牌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 0.5 分；
 - (9) 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 分
 - ①建筑垃圾种类 0.5 分；
 - ②预计产生量 0.5 分；
 - ③建筑垃圾处理费（该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0.5 分；
 - ④扬尘防治措施 0.5 分。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5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 0.5 分；
 -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 0.3 分；
 -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 7、工期网络图（0.5 分）
- (1) 施工过程项目划分 0.2 分；
 - (2) 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 0.2 分；
 - (3) 工序合理搭接 0.1 分。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 分）
- (1) 主要施工机械位置 0.2 分；
 - (2) 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 0.2 分；

(3) 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 0.2分；

(4) 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 0.2分；

(5) 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 0.2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3分）

(1) 节能减排 1分

(2) 绿色施工 1分

(3) 工艺创新 1分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3分）

(1) 新工艺应用 1分

(2) 新技术应用 1分

(3) 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1分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1) 信息化管理 1分

(2) 实施监控与数据处理 1分

12、技术标计分规则（3分）

(1) 以上十一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标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切实可行等因素可酌情在总得分加0-3分；

(3) 技术标得分低于18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4) 技术标评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三、综合（信用）标：10分

（一）投标人和项目经理：6分

1.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不低于本项目金额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

2. 投标项目经理业绩：2 分

拟任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不低于本项目金额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

3.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二）质量、工期承诺：2 分

1. 质量目标：1 分

质量承诺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2. 工期：1 分

工期为明工期，投标人所报工期等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得 1 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不得分。

（三）优惠条件的承诺：2 分

1.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不得低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得 2 分。

4. 投标报价浮动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5.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浮动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浮动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其以上是，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

(2) 商务标

(3) 综合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拟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编制说明

1)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4) 主要材料价格参《新安县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1期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不全的材料按洛阳市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

4、工程取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足额计取；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费全额计取；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不计。

2) 执行营改增，税率按 9% 计入；

5. 其他说明

土建部分：

- 1) 本项目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2) 本次工程大开挖土方工程由分包单位施工，未计入本次造价，回填方计入本工程造价；
- 3) 本次工程土方回填土考虑现场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 4) 9#楼A-D/1-3轴车库排烟机房砌体墙，门，装修计入主楼，其余计入车库；
- 5) 11#楼A-D/1-3轴排风机房砌体墙，门，装修计入主楼，其余计入车库；
- 6) 本次施工地下车库与未施工地下车库交界，计算预留钢筋；
- 7) 地下车库与主楼交接处上翻防水计入；
- 8) 顶板覆土厚度按1.2米计入。

安装部分：

- 1) 给排水部分从本次施工范围界线处开始计算，界线范围内按设计全部计入；
- 2) 消火栓系统从本次施工范围界线处开始计算，界线范围内按设计全部计入；
- 3) 喷淋系统从本次施工范围界线处开始计算，主楼部分不计入；
- 4) 通风系统按从本次施工范围界线处开始计算，主楼部分不计入；
- 5) 采暖系统从本次施工范围界线处开始计算，主楼部分不计入；
- 6) 至各个主楼电缆均计算至电井内；
- 7) 配电箱出线回路完全在本次计算范围内的，全部计入；
- 8) 弱电只计算预埋管和弱电桥架。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大写）_____元（¥）规费_____（大写）_____元（¥）税金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变更签证浮动率。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2	评标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用)		大写:	小写:
3	变更签证浮动率			
4	投标有效期			
5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6	投标工期			
7	投标质量			
8	文明工地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 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2. 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			

	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